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实务探讨

污水处理劳务，指将污水（包括城镇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的业务。其中，城镇污水是指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机关、学校、医院、商业服务机构及各种公共设施排水，以及允许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工业废水和初期雨水。工业废水是指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允许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废水和废液。（摘自《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随着国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也越来越多的开工运营，有的项目是政府下属部门直接投资运营，有的项目是政府通过 PPP 项目与社会资本方合作，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和运营，不管以哪一种方式呈现，其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污水处理劳务都涉及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相关条件的可以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政策。因此，本文从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相关政策梳理的角度，和大家探讨实务中需要关注的地方。

一、污水处理劳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目和税率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按照《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列示，污水处理劳务，税收分类编码为 20103000000000000000，归于加工劳务类，适用 17%/16%/13% 税率。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一）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三）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时间段	业务类型	是否产生货物	货物归属	适用税目	适用税率
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加工劳务	-	-	加工劳务	17%/16%/13%
2020年5月1日后	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	无	-	现代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6%
		有	委托方	加工劳务	13%
		有	受托方	现代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6%

从上面的政策和比对结果可以看出，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出台之前，即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污水处理劳务不区分业务类型，统一按照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7%/16%/13% 的增值税税率。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相关条件的可以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政策。

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出台之后，即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劳务需要按照业务类型区分所适用的税目和税率，同时，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相关条件的可以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政策。

一般情况下，污水处理厂将污水通过专业化处理后，不产生货物，在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后直接排放，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若污水处理厂将污水通过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如污泥、再生水等，则需要按照货物的归属权判断所适用的税目和税率，即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官网互动交流中回复了关于污水处理业务适用政策的问题：

问：我公司是一家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受政府委托对城市生活污水进行净化处理，收取处理费用，净化后的废水测试达到排放标准后直接排入河流。请问我公司业务应适用什么增值税税率，能不能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八条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受托对废弃物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你公司处理污水后直接排入河流，未产生货物，按照上述规定，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纳税人可以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要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相关规定执行。因此，你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如符合要求的标准和相关条件，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污水处理厂的专业化处理中，除了污水专业化处理后直接排放外，还会产生污泥，而污泥还可以通过专业化处理变成商品交易，如果污水专业化处理后产生了可销售的污泥，同时与委托方的合同中约定了污泥的权属归委托方，则污水处理劳务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从污水处理业务构成角度分析，污泥处置收入远低于污水处理收入，如以污泥权属归委托方的方式，必然会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增值税税负，此时，污水处理厂可与委托方谈判关于污泥的归属权问题，若能约定污泥的权属归受托方，则受托方

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另外，按照现行的征管程序，污水处理劳务因符合新政策条件而适用新的税目和税率，无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备查资料，但应留存合同等符合条件的资料留存备查。

二、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污水处理劳务和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均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劳务，退税比例为70%。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应符合的条件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二）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三）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四）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五）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二）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情形

1、未单独核算

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受到处罚

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纳税信用等级属于C级或D级。（自2020年1月1日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文，满足条件可修复；自2020年11月1日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文，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

4、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三）实务中需关注的事项

1、及时提交符合即征即退条件的相关申请

纳税人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材料的，纳税人的增值税申报表无法填报即征即退相应栏次，即征即退项目的应纳税额无法正确填报，影响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享受。

新建的污水处理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发生大量的建设成本，同时会取得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此阶段不会产生污水处理收入，如果在建设期不及时提交符合条件的相关申请，对应污水处理项目的相关进项税额则无法正确填报到即征即退进项税额中，所形成的期末留抵税额只能在一般项目中列示，而当企业产生收入并提交即征即退申请后，填报在一般项目中的期末留抵税额无法再转填报到即征即退栏次中，导致企业无法正确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从而导致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笔者建议，污水处理项目应在项目建设初期，取得符合条件的相关证照后，即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各期正确填报增值税申报表中即征即退相应栏次。同时，账面按项目分别核算，正确区分一般项目和即征即退项目的销售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各期应纳税额等，必要时可通过台账记录各期数据。

2、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分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先征后退政策又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9号）第二条规定，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

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或者先征后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笔者建议，企业同时生产增值税应税产品和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产品，应分别核算对应的进项税额，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如公共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等，各期申报增值税时，按上述公式正确计算分摊，准确填报增值税申报表，同时留存分摊台账，留存备查。

作者：中汇智谷（四川）税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 伍智文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法人企业变更有限合伙——税收风险不容忽视

近日，上市公司瑞达期货（002961）发布了一则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引起了大家的关注：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信隆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金信隆”）函告，获知北京金信隆对公司名称、类型等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变更，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名称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金信隆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70号1203单元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38号1号楼B座5层202号

上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北京金信隆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保持不变，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8053477A

名称：北京金信隆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对于这则公告，大家关心的主要就是原先持有瑞达期货5%以上股份的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工商迁址到北京后直接通过工商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从工商登记信息来看，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属于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所以其持股构架出现的问题就和原先中国平安限售股减持中出现的重复征税问题一样：



这样的交易构架下，后期厦门金信隆作为法人公司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在厦门金信隆层面要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实际分配到自然人股东层面还有 20%的个人所得税，限售股减持实际税负高达 40%。这种问题和当初中国平安限售股减持的问题一模一样。当初中国平安是通过将其法人持股平台签到西藏林芝这个税收洼地，希望通过西藏原先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加财政返还解决问题。当然，后期中国平安找到其他战略投资者直接从自然人手中购买法人持股平台公司的股权（而非直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也变相解决了这个重复征税问题。

鉴于合伙企业不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实现的所得直接由合伙人按各自身份缴纳所得税。因此，合伙企业这种组织形式也能解决法人持股平台的重复征税问题。因此，针对法人持股平台重复征税的另一个做法，是通过将法人持股公司迁址到一个可以直接工商变更为合伙企业的地方，在变更为合伙企业后再减持，当然这个一般也是配合当地通过个人 LP 按照 20%缴纳个人所得税且有财政返还政策进一步加持。当初最典型的是在新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的指导意见》（新工商企登[2010]172 号）就直接规定，符合一定条件，有限责任公司就可以变更为合伙企业：

为支持企业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 10 月 9 日自治区工商局第 23 次局务会讨论通过，现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变更登记遵循的原则和条件。变更登记应当遵循依法登记的原则和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原则。有限责任公司（不含自然人一人公司或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公司债权人对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未提出异议；
- （二）公司设立 2 年以上，公司全体股东已按照章程规定或股东会议决定足额缴纳全部出资；
- （三）国有股东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外商投资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已获得商务部门的批准；
- （四）合伙人在 2 人以上、50 人以下，必须有一个以上普通合伙人；
- （五）符合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的其他条件

由于新疆既有工商的鼓励政策，又有税收优惠加地方财政返还扶持，因此当初一系列上市公司将法人持股公司迁址新疆后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到有限合伙企业，究竟工商是必须要做注销清算后新办，还是可以直接走工商变更程序，这是《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工商登记层面的问题。但是在税收层面，我们的政策规定是非常明确的。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规定：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这就是说，不管你从有限责任公司到有限合伙企业，工商是走注销再新办，还是直接走变更程序，在企业所得税上都必须按先清算后新办程序处理。即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虽然工商变更为北京金信隆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企业所得税上，原先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都必须按照清算的原则，在公司层面确认增值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这部分股票分配给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后期，这些个人再按照股票公允价值出资成立新的合伙企业。

因此，这个有限责任——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在企业所得税上是要按一般清算进行税务处理交税的。

从上市公司的公告来看，厦门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应该第一步是公司迁址到北京，此时名称为北京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这个只是境内经营地址变更，不涉及税收问题。第二步，是从北京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金信隆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针对这一变更的税收清算和补税行为应该由北京税务局负责监管，相关税收应该在北京缴纳。

当下税收监管环境已不同以往，税务工商信息交换，大数据监管已经是税务机关日常征管动作。法人公司变为有限合伙，税收上按清算处理必然涉及在未实际减持股票的情况下，法人公司和个人股东层面都要补交一大笔所得税。因此，企业不能仅仅根据以往过时经验进行税收筹划，从而埋下大额补税的风险。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重难点问题梳理~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什么条件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明确，一般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今年选择转登记后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不能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2. 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尚有未抵扣完的留抵税额，请问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3. 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开具发票的特殊情况需注意哪些？

答：一般纳税人如果年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可在 2020 年底前选择办理转登记。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在发票开具方面，也有一些特殊情况需要处理。这里再帮助大家梳理一下：

首先，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其次，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换开发票、补开发票的，一律按照一般纳税人期间适用的税率或者征收率开具。

4.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前后如何衔接？

答：纳税人办理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然需要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需要注意的是：一是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需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二是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在一般纳税人期间的销售或者购进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需调整转登记日当期，也就是作为一般纳税人最后一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调整后形成多缴税款的，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调整后

形成少缴税款的，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来源：北京税务

红字发票常见问题解析

第一问：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没抵扣，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答：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第二问：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答：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第三问：销售方开具的红字发票，是否需要交给购买方？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的规定，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由购买方填写《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因此，此种情形，销售方需要将红字专票对应的联次（发票及抵扣联）交给购买方。其他情形，并未做明确规定的，应与《信息表》保持一致，销售方开具《信息表》的，红字发票不需交给购买方，购买方开具《信息表》的，红字发票需交给购买方。

第四问：小规模代开的专票需要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的销售方及纳税人识别号如何填写？

答：填写代开专票的税务机关的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来源：北京税务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何变更？个税 APP 近期操作热点又有哪些？12366 帮您来解答

个人所得税 APP 的相关操作一直都是大家关心的热点。那么，您是否知道：个人信息更改后该如何操作？如何进行注册？发现个人数据与实际不符如何处理？且听 12366 为您一一解答！

1. 我有一位外国朋友，他想要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查看自己的纳税记录，具体应该如何注册呢？

答：您需要通过以下流程进行注册，第一步，到就近的办税服务大厅申请获取注册码；第二步，打开“个人所得税”APP，点击【注册】，选择注册码认证注册方式，如实填写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照类型、证照号码等；第三步，通过设置自己的登录名、密码、手机号（短信校验）完成注册（系统对登录名和密码有规则校验），设置完成后即可通过登录名、手机号或身份证号码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需注意的是登录名长度是 8-16 位字符，只能包括大小写字母、数字、中文（中文占 2 个字符）与下划线且不支持纯数字；密码应为 8 到 15 位，至少包含字母（大小写）、数字与符号中的两种，不能含空格。

2. 我上个月换了租房地址，需要修改相应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具体应该如何操作呢？

答：若纳税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纳税人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自行更新，通知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中点击【下载更新】，下载最新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或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中点击【修改】，更新填报信息。

需注意的是一个月同时租住两处住房的，只能填写一处；年度中间月份更换租赁住房的，不能填写两处租赁日期有交叉的住房租金信息。若有重叠租赁月份的，则将上次已填报的住房租金的有效期提前终止，或者新增住房租金信息租赁期起必须晚于上次已填报的住房租赁期止所属月份。

3. 我离职后换到了新单位，在个人所得税 APP 里如何进行修改和衔接？

答：您可以由新单位在申报系统中采集并报送您的个人信息，个人所得税 APP 中会自动添加上任职受雇信息，之后打开 APP 的【常用业务】--【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选择需要更改的项目--【修改】--【修改申报方式】。更换扣缴义务人原因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变更工作单位】即可，之后和单位确认下是否能在申报系统中下载到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4. 我通过查询自己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发现有数据与实际不符，应该如何处理？

答：对存在异议的记录，纳税人可以通过【申诉】功能发起异议申诉，税务机关会对纳税人发起的申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处理完成后系统会把申诉处理结果反馈给纳税人。申诉成功的记录将不再显示，且不会纳入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的计算。需注意申诉的真实性责任由纳税人本人承担，请纳税人仔细核实收入情况、谨慎提起申诉，若提交虚假信息将影响本人的纳税信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具体操作方法有两种：一是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版 (<https://etax.chinatax.gov.cn/>) 后，点击【特色应用】-【申报收入查询】，选择税款所属期后点击【查询】可进行收入明细查询，如对某笔收入有异议，可点击【发起申诉】发起异议申诉：在弹出弹框中选择申诉类型，并填写补充说明，勾选承诺内容后点击【提交】完成申诉申请。

二是登陆个人所得税 APP 后，点击【我要查询】-【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勾选所得类型后点击【查询】即可查看应税收入及纳税明细记录。若对查询结果中一项或若干项记录有异议，可点击页面右上角【批量申诉】，或点击“记录”进入收入纳税明细详情页面，点击右上角【申诉】，在申诉原因中选择申诉类型，并填写补充说明，勾选承诺内容后点击【提交】完成申诉申请。

来源：上海税务

三个案例揭示关联借贷、关联购销和关联劳务可能存在的避税嫌疑

关联交易中，哪些事项容易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避税疑点，一直是企业关心的问题。从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税务局日前组织的避税疑点分析会的讨论结果来看，企业避税疑点常见于关联借贷、关联购销和关联劳务这三类业务中，出现关联投资性质判断不准确、关联购货方实际税率较低、关联劳务不属于受益性劳务等问题，都可能被税务机关怀疑存在避税疑点，需要引起企业足够重视。

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可能资本弱化

关联企业资金融通的形式愈发多样，比如关联方委托贷款、集团资金池、“统借统还”、内保外贷、背靠背贷款等。建议企业在发生关联借贷业务时，要透过现象看本质，准确判断其是否属于关联债权投资，避免因存在资本弱化嫌疑遭到税务机关的纳税调整。

某房地产开发企业 A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注册资本一直没有到位，实收资本为 0。2020 年 5 月底，主管税务机关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 A 企业汇算清缴数据时发现，企业财务报表中出现大额财务费用。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列支财务费用 20 多万元，到 2020 年第一季度企业财务费用则高达 300 多万元。

通常情况下，企业财务费用是由利息支出构成的，A 企业在注册资本尚未到位的情况下有大额利息支出，很可能存在涉税风险。比如，财务费用中包含股东应认缴的注册资本所承担的利息支出，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在进行成本核算时，可能存在费用化利息支出和资本化利息支出划分不清的问题。

经过进一步了解，A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向某金融机构借款 5 亿元，用于保证企业正常经营，因而产生大量财务费用。税务人员从企业注册资本金额、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分析，认为 A 企业大量财务费用的背后，可能存在税

务风险。从特别纳税调整角度来看，还可能存在资本弱化的嫌疑。A企业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且迟迟没有到位，其顺利获得金融机构5亿元借款的背后，很可能存在关联企业担保、委托贷款等情况。

根据《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规定，关联方以各种形式提供担保的债权性投资都属于关联债权投资，要计算其关联债资比，只有在特定比例范围内的利息支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因此，即使从形式上看，A企业的借款直接来自于金融机构而非关联方，但实质上仍属于关联债权投资，A企业仍存在资本弱化的风险。资本弱化指企业通过加大借贷款（债权性筹资）而减少股份资本（权益性筹资）比例的方式增加税前扣除，以降低企业税负的一种行为，是税务机关反避税调查的重点内容之一。

从事房地产、风电等行业的企业资金用量较大，自有资金往往不能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因而发生关联借贷业务的频率较高。值得关注的是，关联企业资金融通的形式越来越多样，比如关联方委托贷款、集团资金池、“统借统还”、内保外贷、背靠背贷款等。建议企业在发生关联借贷业务时，需要透过现象看本质，准确判断其是否属于关联债权投资，避免因存在资本弱化嫌疑遭到税务机关的纳税调整。同时，企业在报送同期资料时，如果关联债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且利息费用要在税前扣除，应当准备好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向税务机关证明其业务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对本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情况予以说明，否则很容易引发税务风险。

关联购买方税负低，可能转移利润

企业与低税地区关联方发生交易是具有特定风险特征的，属于税务机关重点关注的情况。建议企业在制定转让定价政策时，既要关注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全面参考同行业利润水平，还要注意比较购销双方的实际税负情况。

制药企业B企业为国内某知名制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进行中成药针剂和冲剂类的制造。从金税三期系统的关联申报信息和企业财务报表数据来看，B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关联购销业务占比较大，并且随着近些年关联购销比例的下降，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所得税额等指标均呈稳步上升趋势。

经与企业财务人员的深入沟通，税务人员了解到，B企业需要按照集团公司要求生产特定种类的药品，主要原材料从集团公司购进，关联购进比例最高时接近60%；生产的大部分产品销售给西部地区的关联公司，关联销售比例最高时超过70%。同时，B企业只零星采购一些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无其他大宗交易。

税务人员通过比较B企业购销情况后发现，其关联购进的原材料与非关联购进的原材料不同，关联销售的产品与非关联销售的产品也不同，在企业内部无法找到合理的内部非关联购销价格。仅从价格角度来看，无法确定企业是否存在转让定价的可能。进一步分析企业的利润水平，B企业并未出现长期亏损、微利或跳跃性盈利的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良好。

截至案例分析时，税务机关尚未将B企业的利润水平与同行业利润水平进行比较。但值得关注的是，购买B企业药品的关联公司位于西部地区，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还享受民族自治地方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实际税负明显低于B企业。从集团公司层面分析，企业存在通过关联购销转移利润的动力。

其实，集团公司通过关联购销业务调整交易价格，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国家或地区的情况时有发生。根据《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规定，企业与低税地区关联方发生交易是具有特定风险特征的，属于税务机关应当重点关注的情况。建议企业在制定转让定价政策时，既要关注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全面参考同行业利润水平，还要注意比较购销双方的实际税负情况。除了关联企业间名义税率的差异外，如果关联购销业务中的某关联方出现连续亏损、大额亏损，或是享受当地政府提供的财政返还政策等，导致其实际税负显著低于交易中的其他关联方，很可能存在通过关联购销业务转移利润的嫌疑，引起税务机关的重点关注。

境内外关联劳务多，可能并不合理

企业在与关联方发生劳务业务时，通常需要考虑该劳务的受益性，进行受益性测试。在开展受益性测试时，税务机关通常会从关联劳务的内容、目的、方式、成果、功能风险和主观意愿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

制造企业C企业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股东和中方股东各持股50%。由于C企业生产的产品专业性较强、对技术要求较高，所以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需要同外方股东在生产工艺、技术指导等方面进行较为频繁的联系，每年与集团内多家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咨询协议，并固定向境外关联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仅2018年一年，C企业的关联劳务费用就高达8000多万元人民币。

税务机关在深入调查后了解到，C企业接受的关联劳务中有约四成为境外劳务，涉及制造工艺领域内的业务支持、战略协助等，包括生产前期准备支持、研发支持、信息服务、销售指导以及商业投资等业务能力的培养，境外关联方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时长和工作量等指标划分中国境内外所得，按照核定征收的方式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其余六成境内劳务，内容均涉及制造工艺和业务支持，境内关联方分布在上海、大庆等地。

分析会上，与会人员一致认为，由于C企业关联劳务支出较大，且同时涉及境内、境外关联劳务业务，税务机关需要对其接收关联劳务的情况进行细致的梳理、分析，并开展受益性测试，全面考量其关联劳务费用在税前扣除的合规性。

根据6号公告的规定，受益性劳务指能够为劳务接受方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且非关联方在相同或者类似情形下，愿意购买或者愿意自行实施的劳务活动。因此，企业在与关联方发生劳务业务时，通常需要考虑该劳务的受益性，并进行受益性测试。在开展受益性测试时，税务机关通常会从关联劳务的内容、目的、方式、成果、功能风险和主观意愿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如果企业接受的劳务是非受益性劳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来源：中国税务报

集团内无偿借款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应如何处理？

1、集团成员企业无偿借款时间如果是2020.2.1-2025.1.31，那么增值税免税期是只有11个月，还是合同期间内都是免增值税？

2、如果增值税是免税，那么所得税是否也免税？

厦门税务答复：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三条规定：“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第四十五条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四）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五）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请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自行判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应遵循上述规定处理。

税政解析与策略：

关联企业之间无偿拆借资金，税务机关有权要求借出企业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借入企业凭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列支。

但是，如果是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做转让定价调查、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来源：厦门税务

财政部建议取消“先缴税后复议”！

关于“优化税收征管支持经济发展”建议的答复（摘要）

一、关于研究制定电子商务配套法律法规问题

从税收的角度看，电子商务与传统商务并无本质区别，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框架对电子商务活动是基本适用的，应该将电子商务纳入税收监管范围。目前，B2B（Business To Business）、B2C（Business To Customer）模式是我国网络经营的主体，都已纳入税务机关的管理范围。C2C（Customer To Customer）模式下，交易双方为个人，一般不设实体店，没有办理工商登记的法律义务，税收管理缺乏前提和抓手，存在管理漏洞和税源流失现象。税务总局将按照国家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积极跟踪把握电子商务发展运行规律，研究探索与电子商务特点相适应的税收管理制度。目前，全国人大财经委正在牵头起草《电子商务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也已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我们将向立法部门建议把涉及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的有关内容在以上两部法律中予以体现。

二、关于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问题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已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类项目，税务总局正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稿），争取早日上报国务院。您所提出的明晰征纳双方权利义务、规范税收征管基本程序、建立涉税信息获取制度、完善与有关法律制度的衔接等建议将在修订稿中予以体现。

关于争议处理问题。为了形成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诉讼表达和矛盾调处机制，保障纳税人的申诉权利，我们建议取消“先缴税后复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税款征收的专业性和特殊性，为了提高效率减少成本，并避免大量税务案件集中汇集到法院，我们建议保留“先复议后诉讼”的规定。

关于滞纳金问题。《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由此可见，《税收征收管理法》所规定的滞纳金属于利息性质，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过程中，我部会同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厘清税收利息与滞纳金的关系，并合理确定征收比例。

三、关于改进企业重组相关税收政策问题

企业重组实际上是由当事各方之间的一系列资产转让、股份交换和资产置换等货币资产交易和非货币资产交易构成，是大规模普通资产交易的组合。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易，企业应在交易发生时按照公允价格（市场价格）确认的交易收入，扣除该非货币性资产账面净额、交易相关税费等支出后的余额，即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企业重组也应按资产交易税收处理原则，在重组发生时确认转让所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但由于企业重组涉及资产交易量较大，有时甚至是一个或几个企业几乎全部经营性资产，且主要以非货币性交易为主，“现金流”一般较少。在这样的情况下，企业如果按照一般资产交易要求在交易发生当期确认所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会给企业带来较大的“现金流”负担。

为避免重组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影响，各国对符合条件的重组业务制定了特殊税收处理办法，主要做法是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重组交易，通过锁定相关资产计税基础的方式，将相关资产转让所得暂时不“显现”出来，以达到延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目的。从上述操作方式上看，国外企业重组的特殊税务处理，主要针对的是相关资产

转让所得确认原则的调整，即将相关资产转让所得在重组时暂不确认，而是在将来再次转让时一并确认，以达到递延纳税的政策效果。

2008年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企业只有发生整体资产转让，即100%的资产转让，且支付对价中，非股权支付低于20%的，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才可以暂不确认资产转让的所得。在2008年1月1日实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后，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对符合条件的重组业务给予了递延纳税的优惠政策。在研究重组有关规定时，相关部门借鉴了欧盟、美国、日本等国企业重组规定做法。这些国家仅允许上市公司通过股票收购其股票达到一定规模以上，才能享受递延纳税的优惠政策，例如，法国规定比例是75%，美国规定是80%。为了鼓励企业优化资产（股权）结构，考虑到我国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我们一方面将企业范围扩大到所有法人企业，另一方面适当调低了转让资产（股权）比例（从100%的整体资产转让调整为不低于75%）。同时，规定享受递延纳税优惠的非股权支付应不超过交易支付总额的15%，即其股权支付应不低于交易支付总额的85%。上述规定，与2008年以前政策相比，有所放宽；与国外同类政策相比，其政策也是比较宽松。

2014年3月，国务院公布并施行的《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明确规定，“修订完善兼并重组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政策，降低收购股权（资产）占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资产）的比例限制，扩大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的适用范围。抓紧研究完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改制重组涉及的土地增值税等相关政策”。对您提出的放宽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降低转让股权资产的比例限制、研究增加可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常见跨境重组模式等建议，我们将在研究完善支持企业重组的税收政策时予以认真考虑。

四、关于研究制定“税务事先裁定”机制问题

税务机关为企业提供涉税事项事先裁定，可以通过增强税法适用的透明度和确定性，帮助企业防范税务风险，提高税法遵从度。大企业具有经营范围较广、涉税事项复杂多样、内控机制较为健全、税法遵从意愿较强等特点，在对大企业开展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很多企业反映由于企业经营方式、经营内容不断变化，税法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主管税务机关对于一些具体涉税事项无法提供明确的税法适用解释，导致相关企业涉税风险增加，甚至影响到企业的经营策略，因此强烈要求税务机关提供事先裁定。

结合大企业的上述需求，同时借鉴国内先进经验，税务总局已经开始在定点联系企业开展涉税事项事先裁定服务试点工作，部分省级税务机关也已向本省定点联系企业提供此项服务。在2014年2月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服务”中，税务总局已将开展涉税事项事先裁定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总体工作规划。为规范和推进此项工作开展，税务总局正在起草相关的管理办法。

来源：财政部

法规速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点工作。2019年5月，国务院决定，在天津等13个省（直辖市）和公安部等5个国务院部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2015年以来，国务院决定，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等地对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并逐步向全国复制推广。这些改革实践取得了积极成效，对减少证明事项、简化行政审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

社会创造力，依法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坚持高效便民。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叠加效应，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

——坚持风险可控。结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各部门行政管理工作实际，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坚持分级分类，精准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因地制宜，因类施策，分步推进，动态调整。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在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主要任务

（四）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本意见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和实行以部门为主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系统要结合实际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国务院其他部门要确定部门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要抓紧推行、尽快落实。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国务院审改办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要依法获得授权，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本意见实行告知承诺制。

（六）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或者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七）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要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如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八）加强事中事后核查。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各部门要及时解决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畅问题，各地区要扎实推进本地区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行政机关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九）加强信用监管。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十）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

果有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审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单位，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国务院各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本系统内适时复制推广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同时，及时建章立制，加强制度建设。

（十二）开展培训宣传。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要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三）加强督促检查。要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进改革时，方向要明确，步骤要扎实稳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并报司法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细化方案，并按要求备案。各地区、各部门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分别报司法部、国务院审改办。司法部、国务院审改办要分别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27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自2020年11月1日起，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一）企业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二、征收方式及征收期限

缴费人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其中，企业应于每月15日前向税务部门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费政策规定代扣代缴；灵活就业人员按月向税务部门缴费，税务部门每月11日、21日集中扣款。

三、缴费渠道

税务部门承接原有缴费方式，同时为缴费人提供“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缴费人可继续使用原社会保险费扣款账户缴费，也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单位客户端、手机APP以及办税服务厅等渠道进行缴费。

四、其他事项

由于相关部门需联合对申报缴费系统进行升级，2020年11月的缴费业务自11月10日起办理，缴费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费。

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缴费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12333人社服务热线或962218医保服务热线进行咨询。缴费人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12366税务服务热线咨询。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参照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0月30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